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化市北林区幸福灌区中心站（单位名称）的2026年幸福灌区建设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幸福灌区配电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农垦金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2567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4455.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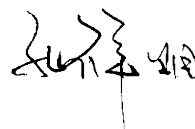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农垦金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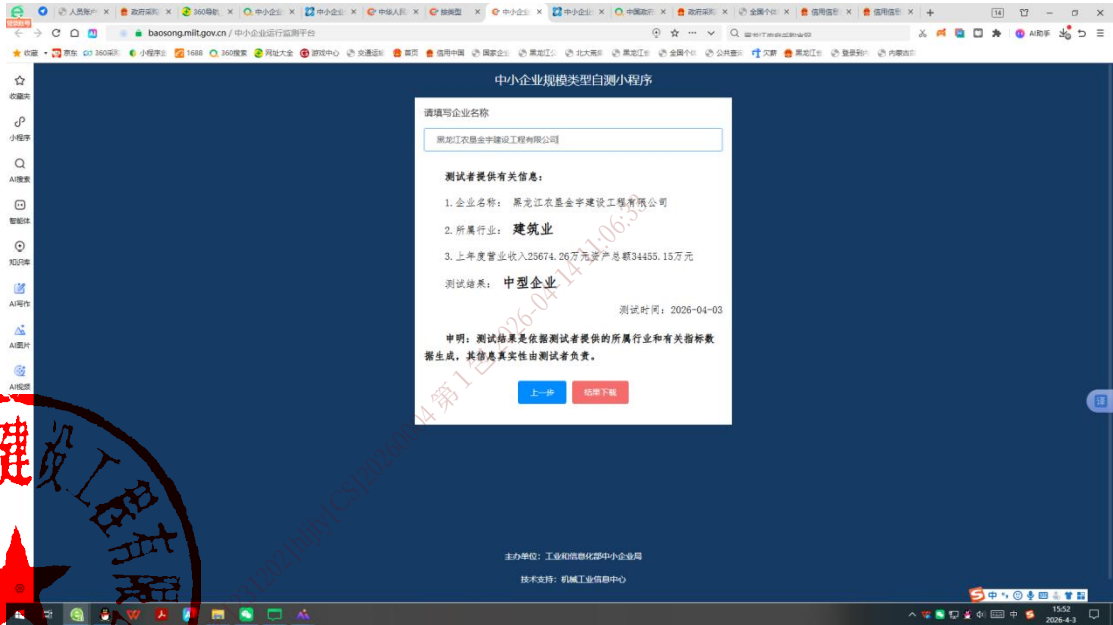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10.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
体分包内容。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 12.“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5674.26 万元资产总额 34455.1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四川君和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JH2674LAE8E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四川君和会审字【2026】第N02-2248号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君和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985,476.31	42,594,766.4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55,245,324.08	54,365,538.07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	49,613,768.94	45,871,926.90	应付账款	7	46,149,871.31	3,469,496.68
应收利息				预收款项	8	4,855,434.25	4,717,971.12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9	1,020,634.25	887,508.05
其他应收款	4	32,649,821.65	51,977,574.34	应交税费	10	1,113,652.94	721,998.92
存货	5	70,287,804.98	79,400,806.48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12,358,859.85	1,918,585.25
流动资产合计		271,482,195.36	277,210,61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5,509,442.60	11,715,560.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85,190,299.80	75,196,299.80	专项应付款			
累计折旧		12,128,988.47	9,043,154.9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3,061,311.33	66,153,1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65,509,442.60	11,715,56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2	45,000,000.00	45,000,000.00
研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	234,042,064.09	286,648,19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42,064.09	331,648,19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61,311.33	66,153,144.82				
资产总计		344,551,506.69	343,363,75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51,506.69	343,363,757.01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4-14 11:06:3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4	256,742,659.42	256,742,659.42
减：营业成本	15	218,231,260.51	218,231,260.51
税金及附加	16	1,309,387.57	1,309,387.57
销售费用	17	3,851,125.85	3,851,125.85
管理费用	18	10,052,348.12	10,052,348.12
财务费用	19	106,714.57	106,714.57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1,822.80	23,191,822.8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91,822.80	23,191,822.80
减：所得税费用	20	5,797,955.70	5,797,95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3,867.10	17,393,867.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93,867.10	17,393,867.10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8,650,087.39	净利润	21	17,393,8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640,640.20	固定资产折旧	23	3,083,833.49
现金流入小计		341,290,727.59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45,638,13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8,466,25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7,377,04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418,58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280,900,017.68	财务费用	29	106,7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0,709.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8,413,00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2,293,874.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80,579.33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33,406,58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0,70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50,0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42,985,476.31
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42,594,76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09.9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09.91

财务负责人：张明 第6页

制表人：李娟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4-14 11:06:33



编制单位：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286,648,196.99	331,648,19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286,648,196.99	331,648,196.99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净利润				-52,006,132.90	-52,006,132.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7,393,867.10	17,393,867.1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93,867.10	17,393,867.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制表人：李娜

财务人员：李娜

单位负责人：李娜

第7页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11-09，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明，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3008585102247L，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566 号 202 室，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脚手架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送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机场目视助航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进出口贸易、商品批发与零售。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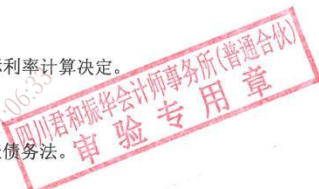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42,985,476.31	42,594,766.40
合 计	42,985,476.31	42,594,766.40

2、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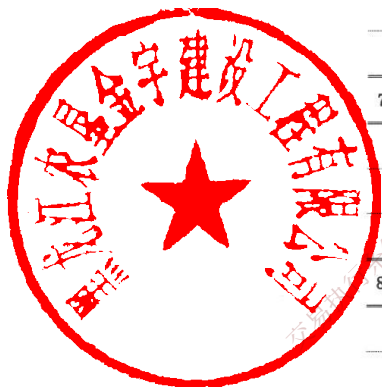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55,245,324.08	54,365,538.07
合 计	55,245,324.08	54,365,538.07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49,613,768.34	48,871,926.90
合 计	49,613,768.34	48,871,926.9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52,649,821.65	51,977,574.34
合 计	52,649,821.65	51,977,574.34

5、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存货	70,987,804.98	79,400,806.48
合 计	70,987,804.98	79,400,806.48

6、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85,196,299.80	75,196,299.80
累计折旧	12,126,988.47	9,043,154.98
固定资产净值	73,069,311.33	66,153,144.82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46,149,871.31	3,469,496.68
合 计	46,149,871.31	3,469,496.68

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4,865,424.25	4,717,971.12
合 计	4,865,424.25	4,717,971.12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34.25	887,508.05
合 计	1,020,634.25	887,508.05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	-------	-------



应交税费	1,113,652.94	721,998.92
合 计	1,113,652.94	721,998.92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2,359,859.85	1,918,585.25
合 计	12,359,859.85	1,918,585.25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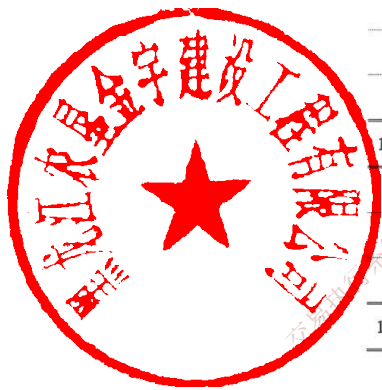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286,648,196.99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286,648,196.99
加：本期增加数	17,393,867.1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7,393,867.10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7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34,042,064.09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56,742,659.42





合 计	256,742,659.42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18,231,260.51
合 计	218,231,260.51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309,387.57
合 计	1,309,387.57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3,851,125.85
合 计	3,851,125.85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0,052,348.12
合 计	10,052,348.12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6,714.57
合 计	106,714.57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5,797,955.70
合 计	5,797,955.7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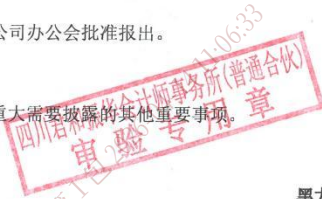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562043686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状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名称	四川天和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书院街16-33号B座17楼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安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11 10:06:30

2312021hitylC02260004第1包 2026-04-11 10:06: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安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书院西街亚太大厦17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41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0）4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7
工作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727197508170000



证书编号: 510102410001
New ID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四川振和振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成都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PA)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4-14 11:06:33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

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孙泽明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4-14 11:06:33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已提供；详见格式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永刚' (Sun Yonggang).

交易执行系统 [231202141CS]2500004 第1包 2026-04-14 11:06:33

黑龙江农垦金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04-14 11:06:33